

# 法苑春秋

李步云

著

法

政

学

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苑春秋

D90-53/51

:4

2007

法

政

学

思

# 法苑春秋

李步云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罗洁琪 周林刚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苑春秋/李步云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法政学思)

ISBN 7 - 80226 - 684 - X

I. 法… II. 李… III. 法学 - 文集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3245 号

## 法苑春秋

FAYUANCHUNQIU

著者/李步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375 字数/169 千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84 - X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序

---

高

全喜教授希望我编一本小册子收入《法政学思》丛书。我开始有些犹豫，因为正式论文以外的东西并不多，后来我还是答应了。法学家们通常习惯并力求使自己的作品像法律那样严肃与严谨。当然，思想丰富、见解深刻，却又文体多样、语言生动的法学家，在我国还是大有人在。于今我认为，这后一种风格也是值得提倡的。

本书未依文体分类，而是按不同内容编排，分“法治理想”、“人权情结”、和“治学理念”。在我的学术生涯中，对法治与人权



的关注相对较多，观点略显系统，在国内外的影响也稍微大些。但读者有兴趣想全面了解我在法治与人权问题上的看法，还是应当多阅读一些我的论文。“治学理念”包括治学态度和方法，这也是我一直比较关心的。我始终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给了我不少帮助。我也始终相信，为学和为人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在“附录：耕耘身影”里，收入了10篇报刊记者或编辑所撰写的关于我的学术经历特别是实践活动的报道。其中有些评价未免过高，但我相信他们是真诚的，是力求对读者负责的。我十分感谢他们对我的鼓励与鞭策。

我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5年因曾在朝鲜战争中受过伤，被转业到地方政府工作。1957年入北京大学法律系读本科，1962年师从张友渔教授在该系读研究生，1967年被分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至今。如果从入大学读法律本科算起，我在法学这块园地里研读与工作已有50个春秋。我有幸生长在这个伟大的国度里，目睹和参与了共和国经济、政治、文化的伟大变革，在建设法治国家的道路上留下了自己的一行足印。这本小册子的文字，算是我为人为学与心路历程的一个剪影吧。

李步云

2006年12月20日

李步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

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比较法  
研究会顾问。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代表作：

《走向法治》、《法理探索》。



# 目 录

|   |   |
|---|---|
| 序 | 1 |
|---|---|

## 一、法治理想 1

|                  |     |
|------------------|-----|
| 从“法制”到“法治”二十年改一字 | 3   |
| 就依法治国答周汉华问       | 16  |
| WTO 与依法治国        | 25  |
| 民主与法治是新世纪的奋斗目标   | 47  |
| 《“法治之路”丛书》总序     | 52  |
| 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   | 56  |
| 和谐社会与法治社会的基石     | 89  |
| 《依法执政论》序         | 101 |
| 法治国家的十条标准        | 104 |

## 二、人权情结 117

|                   |     |
|-------------------|-----|
| 《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引起的风波 | 119 |
| 公民·人民·法律平等        | 128 |
| 2004 年修宪建议        | 137 |

|               |     |
|---------------|-----|
| 宪法与人权保障       | 142 |
| 《人权法学》后记      | 149 |
| 《警察执法与人权保护》序  | 158 |
| 情系人权研究和教育     | 157 |
| 《人权研究丛书》总序    | 162 |
| 《高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序 | 165 |
| 《禁止就业歧视》序     | 169 |
| 以人为本应当认真研究    | 172 |

### 三、法学理会

|                  |     |
|------------------|-----|
| 七十述怀             | 181 |
| 《走向法治》自序         | 191 |
| 《法理探索》自序         | 196 |
| 关于法哲学的几个问题       | 202 |
| 《法的时代挑战》序        | 221 |
| 《契约文明：法治文明的源与流》序 | 224 |
| 《汪汉卿法学文选》序       | 228 |
| 贯彻中央精神 繁荣法学研究    | 231 |
| 培养博士生的一点想法       | 234 |
| 新世纪的期盼           | 237 |
| 办好法学专栏 繁荣法学研究    | 240 |
| 2006 年毕业典礼致辞     | 243 |
| 庆贺莫顿教授 50 华诞     | 245 |
| 蒋碧昆教授 80 华诞庆典致辞  | 248 |

|          |     |
|----------|-----|
| 《史探径文集》序 | 250 |
|----------|-----|

#### 四、附录：耕耘身影 258

---

|                |     |
|----------------|-----|
| 大学生的最后一课       | 255 |
| “敢开第一腔”的法学家    | 261 |
| 道德垂范 文章千秋      | 269 |
| 为了人的幸福         | 278 |
| 从乡村走出的法学家      | 285 |
| 文章千秋 桃李满园      | 291 |
| “师德标兵”的风采      | 302 |
| 大师的情怀          | 305 |
| 中国大学生走进人权法学课堂  | 308 |
| 一次“尖端、敏感”的人权培训 | 311 |

# 法治理想

- 从「法制」到「法治」二十年改一字
- 就依法治国答周汉华问
- WTO与依法治国
- 民主与法治是新世纪的奋斗目标
- 《「法治之路」丛书》总序
- 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
- 和谐社会与法治社会的基石
- 《依法执政论》序
- 法治国家的十条标准



# 从“法制”到“法治”二十年改一字

---

**黎**青（以下简称“黎”）：一些同志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术界第一次明确提出我国应实行以法治国的方针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此做了比较全面、系统论述的，是你和王德祥、陈春龙撰写的《论以法治国》这篇长文。

李步云（以下简称“李”）：也许是吧。但是，第一个提出法治与人治问题的是前北大法律系主任陈守一教授。1978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曾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过一次学术研讨会。这是



我国法学界“思想解放”、突破以往“理论禁区”的第一次学术会议。陈守一同志在发言中曾提出：“文革”前，主导思想是要人治不要法治，这样看究竟对不对，值得研究（大意如此）。然而，他只是提出问题，并未表明与阐述自己的观点。守一同志是党内高级干部（行政八级、二级教授），曾听过党内一些重要传达。他听过1958年8月在北戴河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同志关于“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法律只能作为办事的参考”那段讲话。我曾是北大法律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曾听守一同志谈过那次讲话的精神。应当说，法学界思考法治与人治问题是从这次会议守一同志提出问题后开始的。据我的记忆，第一个公开发表文章探讨法治与人治问题的是王礼明同志。他在1979年1月26日《人民日报》上发表过一篇题为《人治和法治》的文章，主张法治。

**黎：**你们撰写的《论以法治国》一文最早发表是什么时候？

**李：**1979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召开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学术讨论会”。《论以法治国》是提交这次会议的论文。文章的第一个标题是“以法治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观点是“只有实行以法治国，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真正体现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只有实行以法治国，才能防止林彪、‘四人帮’一类野心家篡党夺权的阴谋得逞，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只有实行以法治国，才能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力，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第二个标题是“克服

以法治国的思想障碍”。观点是：“要实现以法治国，就必须彻底改变那种把以法治国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的错误观念”；“要实现以法治国，还必须彻底改变那种‘无产阶级要人治，不要法治’的错误观念”；“要实现以法治国，还必须在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心目中牢固地树立起法律具有极大权威的正确观念。”第三个标题是“健全法律制度，实现以法治国”，内容包括：“全面加强立法工作，尽快地制定出一整套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以法治国的前提”；“所有国家机关和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严格依法办事是实现以法治国的关键”；“认真搞好党政机关的分工与制约，切实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是实现以法治国的组织保证”。全文共 1.8 万字。参加这次研讨会的共 500 多人。法学组的会议地点在公安部的一个大会议室，约 70 余人与会。9 月 30 日上午，我在法学组会议上就这篇论文的观点作了发言；研讨会印发了这次发言的简报。法学组的讨论实际上是围绕以法治国这个重要问题进行的。与会者一致反对要人治不要法治的传统观念和实际做法。但在是否应倡导法治反对人治、是否法治与人治应结合、以法治国概念与提法是否科学等问题上，意见分歧比较明显。

黎：《论以法治国》一文第一次发表在 1979 年 12 月 2 日《光明日报》，为什么要改题目呢？

李：《光明日报》看中了这篇文章，但又不放心，于是征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当时在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工作的高西江同志告诉我，他是被征求意见者之一，并表示



完全赞同这篇文章的观点。然而《光明日报》还是提出要改题目，理由是以法治国显然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口号，中央文件和领导人没有讲过，并且坚持这一要求。后来经过商量，篇幅作删节，内容不改，将题目改为《要实行社会主义法治》。这篇文章发表后，社会反响显著。有同志告诉我，某中央机关有人曾将这篇文章抄成大字报，张贴在机关门口。这篇文章全文刊登在1981年群众出版社出版的《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中。

**黎：**1979年冬，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曾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过一次法治与人治问题专题讨论会。这次会议情况如何？

**李：**参加这次会议的有近百人，北京法学界不少名家都曾与会。在这次会议上，法学界在此问题上三大观点的论争已经十分明朗，并且争论比较激烈。当时安排了12个人发言。第一个发言的是陶希晋同志。他在50年代曾担任过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他的看法是要倡导法治、反对人治。某大学一位老教授是持“法治与人治概念都不科学”的观点，本来同意在会上发言，后来为了慎重又不讲了。我是最后一个发言，观点是法治与人治不能结合。观点是我和王礼明同志共同商量过的。两人合写的《人治与法治能相互结合吗？》一文，后来发表在《法学研究》1980年第2期。在我发言过程中，某大学的一位资深教授曾从座位上站起来情绪激动地打断我的发言，说：你们不正派，不应该把自己的观点塞进中央文件（指1979年中共中央第64号文件）中去。我解释，文件是起草小组征求有关部门意

见后反复研究过的，是政治局讨论通过的。

黎：你能详细谈谈“64号文件”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吗？

李：“64号文件”即1979年9月9日《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文件讲，“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全国人民每天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内文件中首次提到“社会主义法治”。这个文件是当时胡耀邦同志提出要搞的。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在征得法学研究所同意后，调我去参与起草这个文件。该研究室一位副主任向我传达胡的指示后，我即回法学所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并执笔起草了第一稿。书记处研究室主任邓力群同志认为，文件涉及的问题和内容很广，又很复杂，决定增加力量参与起草。我推荐了王家福、刘海年同志参加，邓力群同志又增补了他熟悉的公安部的一位同志。文件前后共8稿，每次讨论都由力群同志亲自主持，滕文生同志也自始至终参加了讨论。文件起草过程中，还邀请有关部门特别是全国人大从事法律工作的负责同志到中南海提意见。这个文件的一系列重要内容中，包括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我曾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高院研究室主任鲁明健同志和另一位庭长同我交谈。鲁明健同志对我说：我们十分赞同取消这一制度，但最好由你们学者提出来，不然人们会说我们是向党要权。高检专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也一致表示同意取消这一制度（以前检察院逮捕人必